

证券代码: 000503

证券简称: 海虹控股

公告编号: 2017-2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雪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195,200.67	56,029,409.31	-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37,727.86	-26,431,065.45	-4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63,057.80	-24,150,378.74	-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764,034.33	-319,083,282.91	8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294	-46.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0294	-4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1.77%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1,162,182.00	1,492,269,915.26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8,883,398.16	1,421,998,579.03	-3.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416.22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15.74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5,878.62	主要系项目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7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8.95	
合计	225,329.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4%	249,345,593	0	质押	213,290,000
德清庆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9,191,664	0		
刘荣赠	境内自然人	0.82%	7,372,695	0		
芜湖市全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6,464,954	0		
张毅	境内自然人	0.68%	6,078,178	0		
光大保德信基金—杭州银行—光大保德信—诗与远方海虹员工持股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5,871,627	0		
潘丽	境内自然人	0.65%	5,831,600	0		
陈积泽	境内自然人	0.59%	5,318,088	0		
孙志英	境内自然人	0.51%	4,584,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4,44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345,593	人民币普通股	249,345,593			
德清庆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91,664	人民币普通股	9,191,664			

刘荣赠	7,372,695	人民币普通股	7,372,695
芜湖市全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64,954	人民币普通股	6,464,954
张毅	6,078,178	人民币普通股	6,078,178
光大保德信基金－杭州银行－光大保德信－诗与远方海虹员工持股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5,871,627	人民币普通股	5,871,627
潘丽	5,8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1,600
陈积泽	5,318,088	人民币普通股	5,318,088
孙志英	4,5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4,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29,365,593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9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9,345,593 股；</p> <p>刘荣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412,695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72,695 股；</p> <p>潘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1,6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831,600 股；</p> <p>陈积泽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18,088 股；</p> <p>孙志英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84,0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3,502,284.66	6,800,886.82	98.54%	主要系医药电子商务与交易业务确认收入所致
应收利息	5,917,212.91	8,501,609.67	-30.40%	主要系收回应收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3,029.85	1,645,318.11	-69.43%	主要系未抵扣进项增值税重分类所致
开发支出	41,988,933.86	6,613,650.22	534.88%	主要系本期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及智能医疗开发投入所致
应付账款	960,049.32	1,584,932.59	-39.43%	主要系款项结算所致
少数所有者权益	-16,740,180.08	-8,821,410.03	-89.77%	主要系少数股东损失确认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9,195,200.67	56,029,409.31	-30.05%	主要系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部分项目启动期较晚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573.21	2,253,513.35	-92.70%	主要系营改增税收政策所致
财务费用	-953,520.07	-3,070,997.04	68.95%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取浙江兆银资金占用费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815.74	-4,766,096.25	100.65%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所致
投资收益	-263,143.69	336,429.36	-178.22%	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227.16	94,837.87	-69.18%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营业外支出	86,643.38	5,192.24	1568.71%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25,896.84	53,344,235.31	-46.52%	主要系收入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7,066.94	11,660,954.31	-68.72%	主要系去年缴纳税费较大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4,176.29	311,367,583.51	-88.04%	主要系去年支付较大战略合作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358.62	655,836.75	-44.29%	主要系上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62,492.14	27,982,163.96	36.74%	主要系本期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及智能医疗开发投入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2,551.22	-736,304.26	-243.95%	主要系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全国医改会议在北京召开，对 2017 年进一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医保支付改革等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医疗监管的方式从重准入转向重监管，医疗监管的变革从支付方式的转变入手，包括医保支付方式变革、医疗服

务监管和药品支付动态调整。

公司紧密配合国家医改关于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思路,深入开展控费业务及医保支付标准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滁州市相关部门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评价与标准制订委托服务”事宜开展合作,并签署了协议。至此,医保支付标准业务合作地市已扩大到 30 余个。此外,在医保控费深化方面,公司一直探索试点按病种付费(DRGs)机制建设,实现医保控费的科学化及精细化。浙江省金华市医保在公司辅助下引入 DRGs 支付后,试点医院的住院费用增长率同比下降 4 个百分点,社保基金支出增长率较前三年平均增长率下降 7.5%。

公司积极推进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医保第三方服务,自去年以来,公司与国家相关部委、地方政府及有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密切沟通并取得初步共识,医保第三方服务的收费落地有望于二季度在部分地市进行试点。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其他与医疗健康相关的政府项目。4 月 18 日,公司中标湖北省卫计委健康大数据平台服务项目,为公司构建大健康生态圈奠定基础。

为迎接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公司加紧布局,抢占先机,努力将多年积累的大数据应用及分析能力应用于智能医疗领域,自去年以来,公司集中力量推进智能医疗平台的研发及试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百汇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合作试点,实现智能医疗在诊所端落地,尝试与连锁诊所合作的创新商业模式,构建 PBM+AI 的服务生态,为智能医疗平台未来的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季度,公司各业务线平稳运行,智能医疗布局节奏加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37,727.86 元,主要系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大规模推进,公司持续投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计划认购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光大保德信-诗与远方海虹员工持股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光大保德信-诗与远方海虹员工持股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计为 2 亿份,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海虹控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资金本金、收益及员工自筹资金部分的本金的安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计划认购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光大保德信-诗与远方海虹员工持股二期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8 个月。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总额约为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约 1.5 亿元;控股股东借款约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员工自筹资金部分提供保底,即所有持有人在收益分配时兑付的收益不低于其成本。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收益未达到上述	2017 年 02 月 11 日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目标,中海恒将以现金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差额补足。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拟用于实时智能审核平台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预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 年 10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57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	2017 年 02 月 18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后方可开始减持:A、海虹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36 个月后;B、海虹控股连续三年经审计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后。触发上述初始减持条件后,中海恒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减持价将不低于 24.50 元/股(该价格高于海虹控股上市以来经复权处理后的股价最高值 24.40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	2006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因此对中海恒减持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中海恒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0.42 元/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贾岩燕、康健、李旭、上官永强、王培、朱剑林、李协林、肖琴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康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6 年 01 月 08 日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履行期内,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严格履行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57,594,632.70	11,200,000	0.01%	11,200,000	0.01%	56,695,412.12	-899,22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2823	X 安硕 A50 中国	18,750,245.38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20,034,846.15	1,284,60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0267	中信股份	9,875,128.32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9,857,286.70	-17,84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0543	太平洋网络	7,153,930.22	4,000,000	0.35%	4,000,000	0.35%	6,725,729.96	-428,20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0799	IGG	2,888,455.16	624,000	0.05%	624,000	0.05%	5,984,405.01	3,095,94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1919	中远	3,613,306.98	1,500,000	0.01%	1,500,000	0.01%	4,750,713.99	1,137,407.01	交易性	购入

		海控								金融资产	
股票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3,204,419.28	660,000	0.01%	660,000	0.01%	3,757,868.16	553,44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3900	绿城中国	2,334,217.52	418,000	0.02%	418,000	0.02%	2,751,855.56	417,63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0434	博雅互动	1,578,245.05	500,000	0.07%	500,000	0.07%	1,868,258.34	290,01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1508	中国再保险	1,178,693.71	720,000	0.00%	720,000	0.00%	1,146,576.66	-32,11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057,015.39	2,802,000	--	2,802,000	--	1,936,476.42	-5,370,862.60	--	--
合计			109,228,289.71	25,424,000	--	25,424,000	--	115,509,429.07	30,815.7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 年 08 月 2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2017 年 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2017 年 2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17 年 03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业务进展情况
2017 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